#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公司 会议室
  - 5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4年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月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月3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月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会议通知情况: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 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公告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2023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 于取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的公告》,公告了取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29,919,8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5970%,其中: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 (代表股东 7 名),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9,914,5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5950%。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名,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9,919,8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(二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 2.01 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9,919,8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2.02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9,919,8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2.03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9,919,8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2.04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9,919,8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2.05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9,919,85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谢昕辰、毛圣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核查后认为: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